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63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11,919,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8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11,891,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本次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6)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过盈期的损益归属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0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银行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向法院请求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一案,公司在2018年7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判决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年8月,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广州中院作

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01民终17314号,经审理,广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中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3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粤民申2320号,广东高院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本次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申2320号,裁定情况如下:

案由由广东高院提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从珍、袁轶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99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5年8月8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泰斯特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袁峰等人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购入金额不低于其股权转让款的10%,并且承诺锁定12个月。

2015年9月,袁峰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购入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762,2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 承诺情况  
(1)袁峰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承诺:本人申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762,200股进行限售锁定,承诺自申请股份锁定之

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锁定期: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4日。

(2)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018年6月21日,副总经理袁峰先生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崔旺先生、董事易舟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暂停交易,该计划顺延至2019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首发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袁峰	762,200	2,251,000	762,200	0.12%	无质押、无冻结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42,723,531	6.88%	0	42,723,531	6.88%
首发后限售股	12,468,839	2.01%	-762,200	11,706,639	1.89%
高管锁定股	30,254,692	4.88%	762,200	31,016,892	5.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7,846,869	93.12%	0	577,846,869	93.12%
三、总股本	620,570,400	100%	0	620,570,400	100%

注: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28027 债券简称:崇达转债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崇达转债”,将会以100.4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  
3.“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4.“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7. “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一、“崇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交易期。目前“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

二、“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崇达转债”于2019年9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崇达转债”于2019年10月10日当天停止交易。

“崇达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于2019年10月23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19年10月24日当日转股将以100.43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崇达转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个交易日,截至“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19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

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

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赎回成功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